

普高夫根对天津监狱试点工作计 划的审查修改意见

(1954年9月22日)

第一项工作内，具体工作任务多，应分别单独列出以下条文：

1. 整顿监狱组织应单列为一项工作。明确组织机构，设立监狱长、副监狱长各一人，监狱长另行委任，不应由处长兼职。根据生产教育的需要，建立必要的生产、教育部门。

2. “划出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”应单列为一项工作，具体安排应尽事宜。

3. 分别管押犯人应单列为一项工作。监狱内不能继续关押少年犯，应统一集中在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，男、女犯不能在一起工作，应逐渐分开关押。

4. 审查使用犯人应列为一项工作。分别罪犯案情集中使用，便于管理教育，防止反革命犯坏思想影响其他轻刑犯。各单位应规定名额，固定使用犯人，今后不得随便增加或减少使用的犯人。

第二项犯人日常教育工作单列一条。应强调教育的计划性，订出教育工作时间表和具体进度。

第三项对犯人的奖惩工作应单列一条。犯人出监鉴定、月终鉴定应由干部亲自去执行，而不是监督，不能让犯人给犯人作鉴定。

第四项工作：

1. 收押犯人应强调按照法律规定手续收押，不得随便凭条即予以收押。

2. 犯人接见工作应明确规定禁止犯人与犯人家属接见时交